



20250717BX00646

医疗责任保险合作协议

第 一 章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医疗责任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睢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根据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的评标结果，经甲方、乙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本项目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投保险种

医疗责任保险

第二条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起止日期以保单载明的期限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保险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包括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四条 总保费：人民币（小写）164.675万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在下一年续保时，保险合同双方需协商一致后方可继续服务。



第六条 保险方案

主要医疗责任保险赔偿额

医疗机构 级别	人民法院判决 (RMB)	人民法院调解 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 员会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 解 (RMB)	医患保三方协 商调解 (RMB)	年度累 计 赔偿限 额 (RMB)
	万元/起	万元/起	万元/起	
三级医院	20	6	0.5	120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睢宁县急救站	20	6	0.5	60

1.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 1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为 120 万元，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在医疗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外。

2. 每次事故免赔金额为 1000 元或免赔率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3. 首年投保无追溯期，以后连续续保追溯期限逐年增加，如第二年续保追溯期为 1 年，以此类推，但追溯期最高不超过 2 年（含）。

4. 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睢宁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七条 费用支付

按照统一组织、分级负责的原则，本项目实际使用方为睢宁县各基层医疗机构，项目付款事宜由甲方统一支付，乙方按本项目合同内容完成核保与出单事宜，凭保险合同、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服务费用结算手续。

第八条 理赔处理

一、理赔程序及服务要求

1.1 统一实行 24 小时接报案；



出险后，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如下两种方案之一向乙方报案：

(1) 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 95518 报案；

(2) 联系乙方服务专员单晓东、电话 15862259811 报案。

1.1.1 统一实行 24 小时查勘；

1.1.2 统一实行 24 小时救援；

1.1.3 统一实行 8 小时全年无休理赔工作；

1.1.4 统一实行 24 小时投诉服务；

1.1.5 设立 24 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脑录音系统和查勘调度系统保证畅通无误，及时准确。全年 365 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立即通知保险公司本项目客户服务专员。

1.2 对于医院出现的医疗纠纷，实行提前介入制度，一旦接到报案，由专职人员提前介入，帮助被保险人共同处理纠纷。

1.3 设立专人负责受理医院赔款案件，实行一站式服务，确保证据、财务、信息技术等环节的高效畅通。

1.4 接到报案后应详细的告知被保险人注意事项，承保范围，保障内容及理赔时需要准备的材料等，不得欺骗、误导被保险人；

1.5 配合被保险人了解、熟悉理赔流程，指定专人上门收取索赔单证，并在约定的时间内上门收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上门服务，让保户足不出户即可办理保险索赔事宜。

1.6 保险公司上门收取理赔资料时，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保险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1.7 在收到理赔材料后，简化理赔手续，应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保险人赔偿金额，超过规定时间的，视为同意赔偿。

1.8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及时确定赔偿金额：

1.8.1 资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赔偿金额。

1.9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同意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1.10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没有按规定时间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则按保险责任处理。

1.11 及时登记理赔相关信息，每月向医院汇报未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汇报。

二、不同类型赔案处理程序

a、医患保三方协商

医患保三方协商达成和解的保险责任案件，保险公司将在保单规定的赔偿限额范围内，依据医患保三方和解协议按照保险条款约定支付赔款。

b、人民法院调解、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解

医患双方通过医调委和解的保险责任案件，需第一时间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应全程参与并协助调解工作，保险公司将在保单规定的赔偿限额范围内，依据人民调解协议书，按照保险条款约定支付赔款，如赔款金额高出保险责任限额，差额部分由责任医院支付至患者或其他相关利益人/法定继承人账户。

c、人民法院判决

对于提起司法诉讼的案件，保险公司将在保单规定的赔偿限额范围内，按照法院判决结果进行赔付；针对法院判决案件中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费用，医疗机构需事先向保险公司以书面形式告知并征得其同意，但保险公司对有疑问的费用支付，医疗机构有义务解释相关费用支出目的。

三、结算时效

乙方在收集齐赔付资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保单约定进行赔付。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变更

本项目合同内容的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方可进行，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



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9 号）等。

2. 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第十二条 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2、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信息。

3、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甲方的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甲方的危害。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睢宁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甲方（公章）：睢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8 月 1 日

乙方（公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7 月 18 日

三

